

资料单 4 – 安全管理类患者 (Classified Patients)

《2000 年心理健康法案》(Mental Health Act 2000, 简称“《法案》”)规定, 患者可从法院或拘留所以“安全管理类患者”(Classified Patient) 身份转往经授权的精神健康服务机构。

制定安全管理类患者条款的目的是什么?

制定安全管理类患者条款的目的是既确保对患者的安全管理, 同时又使其能接受精神疾病治疗。

安全管理类患者条款与指控判决结果无关。欲了解详情, 请参见资料单 5 – 法庭条款 (Forensic Provisions)。

这些条款有哪些授权?

安全管理类患者条款授权将患者拘留在经授权的精神健康服务机构接受诊断和/或治疗。但是, 这些条款不构成对非自愿治疗的授权。如果需要对患者进行非自愿治疗, 则必须发出《非自愿治疗令》(Involuntary Treatment Order)。欲了解详情, 请参见资料单 3 – 非自愿治疗。

安全管理类患者可由任何经授权的精神健康服务机构(包括高级保安单位)接收。患者在何种设施中接受诊断和治疗, 取决于设施的可用性以及患者的治疗和安全需要。

哪些人会成为安全管理类患者?

安全管理类患者条款适用于出庭受审或拘留在拘留所的患者(被指控犯罪或正在服刑的患者)。这些条款适用于成年人和青少年。这些条款不适用于获得保释的患者。

需要哪些文件?

授权将患者作为安全管理类患者转到经授权的精神健康服务机构, 需要三份文件。

- 《诊断推荐书》(Recommendation for Assessment)— 《诊断推荐书》可由医生或经授权的精神健康执业人员发出, 前提是其确信患者符合《法案》第 13 条列出的诊断标准。但是, 患者即使对诊断或治疗表示同意, 也可能会成为安全管理类患者, 这是一个重要的区别。
- 《诊断同意书》(Agreement for Assessment)— 该同意书由经授权的精神健康服务机构的管理人或昆士兰卫生厅精神健康主任(Director of Mental Health, 简称“精神健康主任”)发出。
- 《法院诊断令》(Court Assessment Order) 或《拘留单位诊断授权书》(Custodian's Assessment Authority)— 如果患者受拘留, 诊断授权书可由拘留单位发出。如果患者在法院受审, 则法院可发出诊断令。

这些文件提交后会如何?

文件提交之后, 一旦可行, 患者就会由警察、教改警官或拘留所警员带到经授权的精神健康服务机构。患者在精神健康服务机构接收后即成为安全管理类患者。患者在成为安全管理类患者之后的三天之内, 必须由一名授权医生对其作出诊断。

诊断的目的是什么？

诊断的目的是确定患者是否需要作为安全管理类患者留在经授权的精神健康服务机构接受精神疾病治疗。如果患者留在该服务机构，则会定期接受诊断，以确定其是否需要继续留院治疗。

什么是诉讼搁置状态？

一旦成为安全管理类患者，对患者的正常法律诉讼程序将被搁置，直到患者不再是安全管理类患者为止。但是，如果触犯的是联邦法律 (Commonwealth offence)，则正常法律诉讼程序可以继续。

如何进行精神疾病治疗？

在以下情况下可对安全管理类患者进行治疗：患者表示同意；或者有《非自愿治疗令》并且经授权的医生认为患者符合非自愿治疗的标准（请参见资料单 3：非自愿治疗）。

患者可接受有限的社区治疗吗？

安全管理类患者只能在经授权的精神健康服务机构作为住院患者接受治疗。但是，在精神健康主任授权的情况下，患者也可以接受有限的社区治疗 (Limited Community Treatment)。正在服刑或被拘留的安全管理类患者在接受有限的社区治疗时，必须由健康服务机构工作人员陪同。

安全管理类患者身份如何终止？

以下情况下，安全管理类患者身份会自动终止：

- 获得保释
- 对患者的诉讼中止或撤销
- 关于患者触犯联邦法律的审判已作出判决
- 服刑期满，或犯人获得假释
- 昆士兰检察院检察长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或精神健康法庭 (Mental Health Court) 作出关于对患者指控的裁决（请参见资料单 5 – 法庭条款）。

如果患者被送回法院或拘留所，安全管理类患者身份也自动终止。在以下情况下，可将安全管理类患者送回法院或拘留所：

- 精神健康主任认为患者不再需要留在经授权的精神健康服务机构；或
- 患者自愿接受治疗并且要求出院。

经授权的医生如果认为患者不应继续住院，必须告知精神健康主任。如果精神健康主任也认为患者不再需要住院，患者会被送回法院或拘留所。

定义

经授权的医生 – 由经授权的精神健康服务机构的主管指定的资深精神健康医生。

经授权的精神健康服务机构 - 由精神健康主任公布可提供非自愿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健康机构。

欲了解进一步信息，请联系：

Mental Health Act Liaison Officer
Mental Health Branch
Queensland Health
GPO Box 48
BRISBANE Q 4001

电话：1 800 989 451 或 07 3234 0417

电子邮件：mha2000@health.qld.gov.au

网址：www.health.qld.gov.au/mha2000